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门制度，能够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奇木

郑晓明

2018 年 8 月 9 日